

民健康局研訂「糖尿病共同照護網醫事人員認證基準」，以提高糖尿病照護人員素質，迄 100 年已認證 6,532 人。

- 二、經查，健康局出版之糖尿病共同照護工作指引手冊中即將社區藥局、藥師視為醫療分工及整合的一環。又該局之「糖尿病共同照護網醫事人員認證基準」第 2 點第 1 款規定「具本局認定之專業學會認證之糖尿病衛教合格者，參加「照護管理課程」4 小時，即獲得認證資格」，藥師可經該規定取得認證，故該認證基準並未排除或限制藥師加入，而目前亦有 118 位藥師通過認證。
- 三、另藥師公會全國聯合會前於 101 年 2 月 15 日拜會健康局，該局是日即以上述規定向藥師公會人員說明，並建議藥師公會鼓勵藥師依上述規定取得認證資格。當日藥師公會與會人員表示已經理解依現行「糖尿病共同照護網醫事人員認證基準」，藥師並未被排除加入，亦清楚未來可透過該基準之第 2 點規定鼓勵藥師加入認證。惟基於目前規定有關醫師、護理師及營養師均被列出，建議健康局未來亦能考量於適當規定處，正面列出藥師身分等文字，而健康局亦說明俟日後修正該基準時，一併納入考量修正。
- 四、為求本案規劃之完善，有關以正面表列的方式將藥師納入「糖尿病共同照護網醫事人員認證基準」，健康局已規劃於近期召開會議，邀請與修訂基準實際相關之人員（如中華民國糖尿病衛教學會、部分縣市衛生局及藥師公會等代表）進行研議與討論。

（三十一）行政院函送陳委員唐山就有效解決事業廢棄物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1 年 3 月 20 日院臺專字第 1010015838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1-3-140）

陳委員就有效解決事業廢棄物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本院環境保護署查復如下：

- 一、依廢棄物清理法第 28 條規定，事業廢棄物之清理，除再利用方式外，應以下列方式為之：（一）自行清除、處理、（二）共同清除、處理、（三）委託清除、處理、（四）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許可之方式。同法第 41 條規定及第 42 條授權，訂定「公民營廢棄物清除處理機構許可管理辦法」。依該管理辦法規定，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依法辦理轄內公民營廢棄物清除處理機構許可證申請之審核及核發工作；清除、處理機構依「公民營廢棄物清除處理機構許可管理辦法」規定申請許可證時，均應檢具相關證明文件，並經核發機關依法定流程依序審查（必要時邀請專家學者嚴謹審查後）後，始核發許可證。故許可證核發之制度應屬嚴謹。
- 二、對於列管之 2 萬 8 千多家事業，受限於環保管制人力不足，除由地方環保機關進行重點勾稽稽查管制，本院環境保護署亦協助進行相關勾稽，並將異常之業者彙列稽查專案，移交地方環保主管機關進行稽查、告發、處分。為利地方環保主管機關落實勾稽稽查管理工作，以遏阻事業非法棄置事業廢棄物，本院環境保護署訂定「事業廢棄物清理查核及勾稽稽查工作計畫」、「強化違章工廠事業廢棄物流向管制作業規範」及「工廠關廠停歇業相關環保管制措施」，並培訓 20 位專業專職人員支援派駐地方環保機關，協助辦理事業廢棄物追蹤督導管制，

以及啟動地方環保機關自主性勾稽及深入稽查管制。另協請經濟部於 100 年 7 月 1 日規範再利用機構應申報再利用產品流向及數量等資料，以追蹤管制再利用產品。

- 三、為有效遏阻廢棄物之非法棄置行為，本院環境保護署已更新「廢棄物非法棄置案件管理系統」，於 100 年 12 月 30 日上線，(一)配合訂定管理作業規範，要求環保機關建立環保人員責任區巡查及案件清理追蹤列管機制。並結合清運車輛裝置全球衛星定位系統(GPS)、處理機構裝置即時影像閉路迴路監控系統(CCTV)等，有效掌握清運車輛車行軌跡，監控其廢棄物進出場影像，讓廢棄物非法棄置案件管理更為精確嚴密。(二)訂頒「地方政府辦理廢棄物非法棄置場址巡檢及通報作業流程」，地方環保局對轄內場址每 2 個月至少巡查 1 次，巡查結果於「廢棄物非法棄置案件管理系統」登錄更新及上傳現場圖像，每月於該管理系統確認或更新巡查人員名單，落實巡檢管制措施，防杜非法棄置行為。
- 四、本院環境保護署為解決非法棄置層出不窮及每年 380 至 700 萬立方無法回收再利用之不適燃物最終處置問題，爰借鏡國際，以國外填海造島成功案例，作為我國待填埋物質之最終處置策略。從長遠政策面論，推動填海造島策略可達成資源循環零廢棄之政策目標，促進當地經濟繁榮，並創造新生國土。現階段已完成填海造島(陸)先期評估作業，並參考先進國家成功案例，按步就班推動安定化無害化廢棄資源物填海造島(陸)政策，並結合商港單位之港區發展推動個別計畫。

(三十二) 行政院函送楊委員瓊瓊就正視參加陣頭青少年之自我「優勢智慧」及宮廟陣頭管理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1 年 3 月 21 日院臺專字第 1010012976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1-1-16)

楊委員就正視參加陣頭青少年之自我「優勢智慧」及宮廟陣頭管理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有關機關查復如下：

- 一、陣頭文化為我國傳統文化之一，如神將會、官將首等陣頭活動，早期係以寺廟為中心發展，宗教主管機關對於寺廟推動陣頭活動，亦採鼓勵與肯定之立場。依「地方制度法」規定，宗教輔導屬地方自治事項，目前對宮廟負責人之教育培訓，部分地方政府每年定期辦理寺廟負責人或行政人員，相關法令、稅務等課程講習，亦有地方政府視業務推展需要，不定期辦理寺廟人員相關課程講習。故地方政府為鼓勵寺廟傳統「陣頭文化」朝正向發展，可於講習活動，安排相關民俗文化保存發展與管理課程，以引導寺廟建立具有地方特色之陣頭文化藝術活動，讓參與成員在立案之寺廟學習，避免幫派假借「陣頭」吸收青少年，造成社會「參加陣頭即是參加幫派」負面印象。內政部為引導宗教團體發展傳統優良民俗技藝，依「內政部辦理宗教團體興辦公益慈善及社會教化事業獎勵要點」第 3 點，列有「配合地方節慶，舉辦傳統優良民俗技藝活動」獎勵項目，故地方登記有案寺廟為配合地方節慶，舉辦之傳統「陣頭」民俗文化藝術活動，可列為該寺廟興辦社會教化事業事蹟之一，併同其他興辦社會教化事業事蹟，由地方政府遴選或推薦報該部辦理獎勵事宜。